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首页 → 公民道德 → 家庭道德 | 公民道德建设

柳五：重建家庭伦理 从源头解决青少年犯罪

作者：柳五 阅读：491次 时间：2006-5-28 来源：城市晚报

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增多，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家庭伦理关系在社会转型期的变迁对孩子心理变化产生的作用则是最大的。越来越多的相关案例表明，孩子们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基本是由家庭的畸变开始的。

可以说，中国的家庭关系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脆弱，离婚率攀升、家庭暴力剧增、婚外情虽然没有达到泛滥的程度，但是也正变得让人们见怪不怪。虽然《婚姻法》确定了婚姻自主的原则，但是当夫妻双方因为感情破裂很难不成为怨偶，在这种情况下，孩子便不由自主地成了悲剧的牺牲品。而这对于处于心理敏感期的孩子来说，极易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

据有关部门的统计，我国每年夫妻离异超过百万对，在父母离婚后，三成以上的孩子在五年内感到压抑，缺少目标和抱负，并相应地出现品行障碍问题。而孩子的父母由于缺乏必要的心理健康知识，对这一问题缺乏正确认识和进行有效地疏导甚至处理失当，使孩子的心理与行为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环境，从而产生危害他人、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迫切地需要对家庭伦理进行重建。重建的目的，是调解家庭矛盾，营造和谐氛围，增强家庭团结，在这样的环境下，不仅大人们受益，社会受益，孩子们可以避免走上犯罪的道路，而且还能够获得良好的家庭教育。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自打一出生就离不开家庭，在家庭中成长，并建立自己的家庭。家庭既是人们衣食住行的根据地，也是人们精神生活的中心。正如一位日本学者所言，“它(家庭)是‘休息的场所’，是和谐之乐的中枢，唯有家庭才是各式各样的人类活动之源泉。”也因此，在美国近年来经历了一系列的个性解放思潮带来的社会问题之后，有识之士转而重视并提倡起了家庭的“核心化”问题。

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和谐的家庭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而家庭的和谐，必须赖以和谐的家庭伦理的维系。从个人的角度，家庭是对文明最有影响的学校，因为正如英国思想家塞缪尔·斯迈尔斯指出的，文明本身归根结底要转化成个人训练的问题，而社会的每个成员在青少年时期受到良好的或不良的教育，决定了社会整体文明程度的高低。而公民的道德，除非在私生活和家庭中有良好的开端和奉献精神，否则，只不过是伪装出来的德行。在这个意义上，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重建家庭伦理是绝对绕不过去的坎。

来源：城市晚报 2006年05月26日

上一篇：佚名：女性主义视野中的家庭正义
下一篇：金燕：丁克家庭结构的伦理分析

[查看评论\(2\)](#)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